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委托,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贵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该等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2023年4月14日及2024年3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112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112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11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思瑞浦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229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685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03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时,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思瑞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228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683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034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以下简称“核查要求”),我们以上述各项审计及鉴证工作和核查要求中与会计师相关的核查事项所执行的核查程序为依据,就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情形的自查说明中的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结果详见附件。

本意见仅供贵公司用于公布重组草案时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向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

附件:普华永道就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情形的自查说明的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5日

附件：普华永道就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情形的自查说明的核查意见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作为思瑞浦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思瑞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我们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思瑞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228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83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034 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二) 核查意见

我们核对了上述专项说明及思瑞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未发现思瑞浦最近三年内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作为思瑞浦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思瑞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思瑞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3,535,565.13 元、266,807,410.51 元和-34,713,078.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3,519,073.21	1,783,353,923.65	1,325,948,910.93
减：营业成本	(527,185,965.83)	(738,118,087.26)	(523,361,202.69)
税金及附加	(6,005,491.47)	(12,921,254.51)	(10,245,022.05)
销售费用	(83,317,251.99)	(70,038,845.28)	(56,524,605.04)
管理费用	(102,132,486.39)	(129,447,478.86)	(65,043,215.59)
研发费用	(554,307,671.02)	(655,631,304.02)	(300,969,068.30)
财务费用	25,064,342.35	19,113,534.84	3,238,748.87
加：其他收益	30,532,532.26	12,749,119.59	14,651,248.49
投资收益	63,828,393.57	60,288,917.74	59,009,776.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94,263.57	7,506,429.61	1,397,951.24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	(13,141.44)	9,117.16	11,150.03
资产减值损失	(24,331,227.48)	(9,811,866.93)	(2,563,651.14)
二、营业(亏损)/利润	(81,854,630.66)	267,052,205.73	445,551,021.40
加：营业外收入	297,314.10	238,989.39	-
减：营业外支出	(814,856.97)	(271,395.83)	(465,966.02)
三、(亏损)/利润总额	(82,372,173.53)	267,019,799.29	445,085,055.38
减：所得税费用	47,659,095.03	(212,388.78)	(1,549,490.25)
四、净(亏损)/利润	(34,713,078.50)	266,807,410.51	443,535,56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亏损)/利润	(34,713,078.50)	266,807,410.51	443,535,565.13

最近三年的业绩具备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思瑞浦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已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已履行包括股东大会审批等批复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思瑞浦的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 2021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 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思瑞浦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对思瑞浦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思瑞浦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相关规定, 思瑞浦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思瑞浦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 思瑞浦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 思瑞浦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 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 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思瑞浦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 思瑞浦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 思瑞浦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思瑞浦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879,641.63	1,879,641.63
资产合计	2,664,233,860.30	1,879,641.63	2,666,113,501.93
租赁负债	-	(968,683.83)	(968,68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4,683.67)	(910,957.80)	(3,445,641.47)
负债合计	(90,476,704.40)	(1,879,641.63)	(92,356,346.03)
股东权益合计	2,573,757,155.90	-	2,573,757,155.90

(2) 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度，思瑞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 2022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思瑞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对思瑞浦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简称“解释 16 号”)，于 2023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思瑞浦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对思瑞浦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思瑞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 2023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思瑞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思瑞浦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思瑞浦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2) 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思瑞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思瑞浦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思瑞浦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思瑞浦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 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思瑞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929,408.68	186,366,966.58	263,421,430.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778.08)	(10,636.64)	(19,753.8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905,630.60	186,356,329.94	263,401,677.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13,141.44)	9,117.16	11,150.03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	(13,141.44)	9,117.16	11,150.03
存货账面余额	463,050,909.61	302,996,717.46	150,823,702.63
存货跌价准备	(34,886,535.48)	(12,014,334.65)	(4,403,990.05)
存货账面价值	428,164,374.13	290,982,382.81	146,419,712.58
存货跌价损失	(24,331,227.48)	(9,811,866.93)	(2,563,651.14)
资产减值损失	(24,331,227.48)	(9,811,866.93)	(2,563,651.14)
合计	(24,344,368.92)	(9,802,749.77)	(2,552,501.11)

1、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思瑞浦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11,150.03 元和 9,117.16 元。2023 年度，思瑞浦根据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141.44 元。

思瑞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跌价损失

思瑞浦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为 2,563,651.14 元、9,811,866.93 元和 24,331,227.48 元。

思瑞浦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科目均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或不合理的情形。

(六) 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及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未发现思瑞浦最近三年业绩不真实和会计处理不合规；思瑞浦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应收账款及存货科目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或不合理的情形。